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2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转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 2004 年 5 月 2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引言

乌萨马·本·拉丹招募阿拉伯和阿富汗志愿人员建立营地，在这些人员留驻阿富汗境内期间，向他们提供食物和训练；这项作用影响到基地组织的构成。此举后来导致所谓世界伊斯兰反犹太人和十字军圣战阵线的发展，该阵线在 1998 年 2 月宣布成立。随后有一些阿拉伯组织加入，其中的一个组织称为伊斯兰利比亚战斗小组。

通过这些联系，乌萨马·本·拉丹招募了大批利比亚青年，把他们带进他的组织。有些人在阿富汗和苏丹担任他的贴身警卫，另一些人则与他进行投资项目方面的合作。Ibrahim Ali Abu Bakr Tantush（又名 Abd al-Muhsin al-Libi）的情况就是这样，他的名字被列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拟定的属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他是白沙瓦复兴伊斯兰传统会主任，被控向基地组织转移资金。

根据记录的调查结果，本·拉丹在策划和执行恐怖行动方面与伊斯兰利比亚战斗小组协调运作，其中包括企图越过利比亚边界将武器运送给属于阿尔及利亚武装伊斯兰小组的阿尔及利亚人员。调查结果还包括：在 1994 年 3 月，德国国民 Silvan Becker 及其妻子在利比亚的 Syrte 镇遭到属于基地组织的伊斯兰战斗小组成员杀害的事件，事件发生之后，利比亚当局根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要求对乌萨马·本·拉丹发出了拘捕令，罪名是谋杀和非法藏有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进行此种行为和执行乌萨马·本·拉丹安排的人员仍然受到通缉，而且他们与基地组织的组织联系已得到证实。这些人员为：

1. Faraj Hasan Husein al-Shibli;
2. Faez Abu Zeid Muftah al-Warfali。

关于塔利班运动，它在民众国境内没有任何存在的证据，也没有任何先例表明它可能在民众国有任何活动。

#### 二. 综合清单

公共安全总人民委员会（内政部）与一些主管机构充分协调，采取了必要措施执行综合清单。

必须指出，清单上没有包括完整的姓名。关于这些姓名的资料有很多基本的缺点，因此，无法加以充分利用，因此不能达到预期后果。必须不断更新这些姓名，并加上任何新的细节情况。在有关个人所属国家的协助下，也许可以补充一些能够帮助充分查明身份的资料。这方面可能包括加进列入名单的个人的照片。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民众国境内有任何这种嫌疑犯。

将通过另函向你送上关于与乌萨马·本·拉丹合作的、但其姓名未列入综合清单的人员名单。根据既定的法律程序，涉及这些人员的所有案件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此，以后送上的清单将包括他们的姓名以及关于应将这些姓名列入综合清单的建议。

综合清单项目(c)第6、17、20和31号下的名单上竟然有目前居住地址不详、可能住在国外的利比亚国民。委员会2003年11月12日在第29号下加进的另一个名单(15人之一)是Faraj Farj Hasan al-Sàidi，他又名Muhammad Abdullah`Imad和Hamzah al-Libi(利比亚人Hamzah)。

关于国内的任何非利比亚居民，进行的调查证明，国内有一名来自摩洛哥的基地组织成员，以便在与基地组织合作的范围内，协调所谓的伊斯兰利比亚战斗小组在国内的恐怖行动(调查证明，他来自摩洛哥、我国以后将向你提供这方面更多的资料)。

利比亚境内没有基地组织的训练营。此外，利比亚法律禁止为针对外国的行动进行招募和提供支助。事实上，《刑法典》第168条规定如下：“未经许可集会反对国外某一国家或进行可能危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全的其他敌对行为可处以监禁”。

第206条规定：“凡触犯以下行为者处以死刑：要求进行违法的任何集会、组织或结社；负责建立、组织、管理或资助或筹备有关会议的地点；成为有关的成员或以任何其他手段怂恿他人加入；提供任何有关援助；为实行这种被禁止的集会、组织或结社，或为其实现作准备，通过任何手段直接、间接接受或获得任何种类的金钱或利益，或协助任何个人或实体。刑罚应对领导人和下属一律平等适用，不论其在集会、组织、结社或类似机构中的级别，也不论这种集会的总部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

上述两项条文清楚地表明，禁止针对外国进行招募和采取敌对行动，不论针对的是哪个国家，也不论敌对行动的性质和是否直接、间接进行，换言之，不论进行的行动本身是敌对行动还是向这种行动提供协助或支持。条文同样适用于向违禁组织或集会提供援助的情况。利比亚禁止所有集会和组织，因为它们超越包容所有利比亚公民的总人民代表大会的范畴。

利比亚法律中虽然没有关于基地组织或其他类似组织的特定条款，可是法律确实将包括协助或支持招募人员的行为界定为犯罪行为。因此，目前没有紧急采取立法措施的必要。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按照利比亚法律，任何其来源、起因、目的和使用方式为非法的资金均可予以冻结；因此，恐怖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所使用的任何资金均可予以冻结和没收。

利比亚中央银行总裁 2002 年 5 月 28 日发表第 1 号通告说明了确定银行存款的性质和使用方式的机制和就可疑交易提出报告的模式。中央银行更动了若干有关调查账户和提出报告的行政单位和职位，它们是：

1. 利比亚中央银行金融信息股；
2. 银行总打击洗钱股主管；
3. 银行分行洗钱问题主管。

所有商业银行和各银行分行以及专门的私营银行和保险公司均任命了主管。

利比亚中央银行的上述通告说明了汇报不正常运作的机制如下：

1. 所有各类银行、货币兑换所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它们的人民委员会的秘书和成员、它们的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和雇员均需亲自负起责任向利比亚中央银行金融信息股或利比亚中央银行将来指定的其他当局或机关报告任何旨在洗钱的不正常金融交易。

2. 为了便于检查涉嫌通过特别是银行和货币兑换所，以及其他的金融机构从事洗钱的银行交易，那些机构均需就这些交易向利比亚中央银行金融信息股提交报告，并填写相关的表格。

该通告第 18 条规定，利比亚中央银行一旦获知任何洗钱活动并已掌握充分证据，它必须就此向负责执法的当局报告。

在以往的时期里，自从通过了有关打击洗钱的程序和散发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程序和信息以来，利比亚银行内没有发现任何洗钱的业务，在国内和国外也没有涉及各项有关制裁和冻结资金的决议所载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银行交易记录，没有出现因其形式或方式需要提交任何报告，包括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任何业务。利比亚银行也没有收到关于利比亚境外的外国银行发生任何可疑交易的通知或通告。

#### 四. 旅行禁令

根据人权大绿色文件，旅行和行动的权利是每一个公民受到保障的一项自然权利。作为这项原则的例外，得以采取司法或行政措施禁止任何公民旅行，如果他违犯了任何现行法律且其情况需要对他采取此种性质的预防措施。在有关恐怖主义的案件里，将会毫无例外地采取禁止旅行的预防措施。

列入名单人员的姓名已登入计算机系统，利比亚所有边界过境点目前都在使用该系统。

所有出入境点都可以以电子方式对定期发出的更新名单进行查找。

至今还没有逮捕任何列入名单的个人。

根据现行的利比亚护照和国籍公共行政法规的程序规则，需对任何进入利比亚的人按基本信息清单进行查对，因此这是一项绝对的要求。

#### 五. 武器禁运

在利比亚境内只有公共当局可以进行武器贸易和交易。因此，只有在治安机关的主管当局知道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武器的进口、出口或运输。

由于拥有和取得武器是法律全面普遍禁止的，因此利比亚国民或外侨不大可能在利比亚境内从事武器交易。任何从事这项交易的人将受到制止性的惩罚，对此《第 7/1981 号法》第 3 条有以下规定：

凡不符法律规定，为交易之目的，拥有、取得、购买、出售、交付、运输或提交任何武器、弹药或炸药，或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交易者，可处以终身监禁。

凡未得到该《法》（《武器和弹药法》）和其他法律和条例颁发之许可证而拥有任何武器、弹药或炸药，意图建立武装人民者，可处以监禁。拥有打猎武器者则应处以拘留。

经审查《武器和弹药法》后，我们发现，它对发给拥有和携带武器的许可证订立了严格的条件。唯有其职务有需要者，如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和司法人员，才可携带武器。而另一方面，在取得治安人民总委员会发给的许可证后即可拥有和携带打猎武器。但是，若干年前，基于治安理由，已从拥有它们的人们手中收回了那些武器，现在不再允许任何人携带它们。因此，拥有和携带那种武器和从事那种武器的买卖是一项可以受到惩罚的罪行。

鉴于上述情况，在利比亚境内不大可能发生与基地组织或其他组织或人士有关的武器或相关物资的买卖或运输。